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353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江宗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零玖元，及其中
①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八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②新臺幣
貳萬參仟陸佰柒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③新臺幣壹萬伍仟
玖佰零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；暨未受償利息新臺幣貳仟參佰
零肆元、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及結匯手續費及雜費新臺幣
貳佰玖拾肆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3 行聲請。